

债券代码：15 洪市政债券简称：136067

16 洪市政	136499
16 洪政 02	136652
17 洪政 01	143187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99.15
上年末借款余额	225.49
计量月	2017 年 9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88.33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2.84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1.0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
银行贷款	53.47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9.37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
合计	62.8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加所致，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 2017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其他事项

2017 年 10 月，公司分别于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发行了两期规模均为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于 10 月 20 日发行了一期规模为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产品系计量月之后发行，因此未在“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中体现，特此说明。

特此公告。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

